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33/Rev.1
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2 (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安哥拉、贝宁、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
摩罗、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几内亚比绍、摩洛哥、
巴拿马、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多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2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05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确认需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使该国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赤道几内亚面临的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完成其复兴和重建方案而必须执行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81-29167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最高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于1981年9月28日在大会讲话时，描述该国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严重问题，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在定于1982年初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¹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赤道几内亚没有官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而且自1964年以来没有举行过正式的人口普查，要等到该国政府预定于1982年第二季进行的人口普查以后，才会有官方人口数字，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内载1981年9月前往赤道几内亚访问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指出，赤道几内亚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的拮据和对外贸易的巨额逆差，构成该国政府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的能力的一种限制因素，因此，赤道几内亚政府要为本国人民提供保健、教育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不能没有外来的财政援助，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描述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该国在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所需的额外援助；
2. 充分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载赤道几内亚视察团的评价和建议；
3. 迫切重申呼吁全体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根据所得统计资料，研究可否将该国列入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范围内编制的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新名单内；

¹ 参看A/36/PV.15，第58—72页。

² A/36/（待发）。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帮助应付该国人民的各种人道主义的迫切需要，并向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

6. 促请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紧急考虑制订一项赤道几内亚援助方案，如已订有此种方案，则考虑扩大该方案，并在下次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7. 还请秘书长协助赤道几内亚政府编制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资料和新的人口数字，并确保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这些数据，以便该委员会根据这些新的统计资料重新审查赤道几内亚所提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8. 又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并动员等办国际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方案；
- (c)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赤道几内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d) 作出安排，审查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审查筹办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